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市环（惠东）违改（2021）0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立隆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617918559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德铨 身份证号码： /

地址：惠东县白花镇太阳工业城

经查：根据我局委托的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D210401801-01）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超标3.53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录像及《检测报告》（TRD210401801-01）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